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广泛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充分发挥社会科学界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独特作用，根据《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现就进一步推动社科界广泛参与社会公益活动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目标，突出重点。要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聚焦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积极建言献策。要广泛参与社会公益服务，开展理论宣讲、政策咨询、科普宣传等活动，增强社科工作的社会影响力。

二、拓宽渠道，创新形式。要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渠道，创新活动载体和方式方法。要主动对接各类社会组织、企事业单位，建立长效合作机制，实现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。

三、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要加大对社科界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宣传力度，及时报道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，营造全社会尊重社科、支持社科的良好氛围。

四、强化保障，激发活力。要建立健全激励机制，对在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。要落实经费保障，为社科界开展公益活动提供必要的物质支持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